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〔2015〕2076号文“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”核准，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187.74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.05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,600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,042.26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39,557.74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验（2015）第7-146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（二）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。

2016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（1）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,249.93万元。

（2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,500.00万元。

综上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,749.93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,932.53万元（其中：募集资金余额1,807.81万元，募集资金存款

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24.72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从2015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(元)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	35101560029174760000	募集资金专户	10,067.14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	182010100100241998	募集资金专户	1,261,186.71
合 计			1,271,253.85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本公司之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（元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28671003470 募集资金专户	18,054,069.20
	司南安丰州中行		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5.04万元，已扣除手续费0.32万元。

三、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本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6年半年度，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